

买卖合同

供方：新疆顺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项目名称：第六师芳草湖农场垃圾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R政采云2024-021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个)	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1	垃圾船	2700*1900*1150(mm)	127	4340	551180	报价含税 费及运费

合计：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 小写：551180元

一、垃圾船材质：板材使用3.0mm钢板，4个吊环，4个圆柱，船口加一条横向槽钢，骨架采用60mm*30mm槽钢。垃圾船顶部铁质盖子焊死，投料口没有盖子，颜色蓝色。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供方向需方交付所有购买的垃圾船，货物到达时有异议现场提出，现场未发现的应在三日内提出，若无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货物由供方送货至芳草湖农场场镇内指定位置，

三、售后服务及质保期：依据本合同约定及厂家标准进行生产，保修一年，质保期内，供方接到需方报修通知后，根据需方提供的书面说明(附清晰的图片)、视频录像资料等进行安排维修(质保期内用户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不在质保范围内)。

四、产品质量标准：合同约定货物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厂家标准，若需方更换产品结构配置，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并得到供方同意方可更改。

五、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清全款。在未付清全款前，货物所有权归供方所有。逾期付款则构成违约，需方每逾期1日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收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若需方要求更换产品结构配置但供方已按需方下单生产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2、供方逾期交货产品，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逾期7日以上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产品、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公告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3、供方未按需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的，需方则视为供方自动放弃，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进行生产，若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进行生产，供方除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其它约定：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含传真件、扫描件、影印件、网签)后次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供 方	需 方
供方全称：新疆顺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帐号：808010012010111922035 联系人：刘莉 联系电话：18290865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78TXNH02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需方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需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签字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9月 2日

供方(盖章)：新疆顺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9月 2日